

##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期”或“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中期集团有限公司、中期移动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医疗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中期彩移动互联网有限公司、南通综艺投资有限公司、深圳韦仕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四川隆宝商贸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70.02%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本次交易”）：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估值资料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能够胜任本次估值工作。除担任本次交易的估值机构外，汇丰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除上述业务关系外，该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国际期货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 （二）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国际期货估值报告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三）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目的是对本次交易背景下标的公司 100% 股权价值进行分析，为

本次交易双方提供价值参考。估值机构以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国际期货100%股权进行了估值，最终采取了可比交易法作为估值结论。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估值价值公允、准确、合理。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 （四）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估值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可比公司法和可比交易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并最终选取可比交易法估值结果，估值结果合理。本公司以该估值结果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田轩

---

薛健

2019 年 5 月 6 日